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01,547,95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22,703,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8,844,898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9,422,4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8,844,898×0.5）÷1,701,547,958≈0.493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3）÷（1+0）=（前收盘价格-0.49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幸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5年6月1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0	2025/6/11

● 修正前转股价格：34.9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4.43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4.92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P1=P0—D。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34.92元/股，因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4933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1=P0—D=34.92—0.4933≈34.43元/股。

因此，“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华友转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该事项相关公告。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5月15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交易类别	买卖股票（股）	截至2025年5月15日结余股数（股）
1	赵全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之配偶	2025-04-11	卖出	50,000	224,800

对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及其相关直系亲属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赵全邦为旗滨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之监事俞根妃的配偶，俞根妃已出具《说明与承诺》：

“本人未向赵全邦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赵全邦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旗滨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其证券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赵全邦已出具《自查期间证券交易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旗滨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本人证券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2、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工作。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旗滨集团股票、从事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投资的动机。

5、若自查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旗滨集团。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并愿意为上述说明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旗滨集团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旗滨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公司董事兼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浮法、光伏玻璃的产能利用率怎么样，还有提升空间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24条、16600吨/日）产能稳定，按照计划进行冷修，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小。随着光伏玻璃生产线的陆续点火投产、达产，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光伏玻璃生产线（在产10条、11800吨/日，在建1条1200吨/日）产能利用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浮法玻璃含税平均价格68-69元/重量箱，毛利率维持10%水平，光伏玻璃含税平均价格13元/平方米左右（2mm）、21元/平方米左右（3.2mm），平均毛利率维持10%水平，环比略有下降。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本次交易终止后，股价一直跌，请问公司下阶段是否有改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不仅取决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也受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板块热点、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价的涨跌是市场多方买卖力量博弈形成的结果。当前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将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持续关注产品和原燃料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市场份额，全力以赴确保生产经营状况稳步改善，通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互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渠道，详细解读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前景，让投资者更清晰认识公司价值；加强市值管理，推动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市场价值的逐步提升。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请问公司光伏玻璃的超白硅砂自给率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光伏玻璃发展战略，公司在湖南资兴、云南彝良、马来西亚沙巴州古达配套建设有超白硅砂矿，同时在福建东山建设超白砂加工基地，超白硅砂自给率位居行业前列。硅砂资源既保障了供应链安全和产品质量，又能有效控制成本，保证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请问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会带来哪些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旗滨光能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请问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坚持市场导向、人才为本、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理念，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持续治理创新，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市场机遇，通过产品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的方式构建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产业多元化与优化区域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深化成本控制与财务管理，践行绿色制造与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产业技术龙头和产业创新龙头，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各业务在盈利能力、管理水平、行业竞争力上的国内领先水平，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是如何拓宽融资渠道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通过深化银企对接、深化合作领域、创新融资模式、畅通融资渠道，针对不同业务需求分类匹配融资方式，完善融资机制，并进一步压实融资主体的责任，进一步提升了融资工作质效，增强了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实现融资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有效保障了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银行融资渠道保持畅通，能在不同发展阶段及时获取银行贷款，满足项目建设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国际化战略推进，支持海外事业发展的需求。2025年，公司融资工作将秉持“拓渠道、稳存量、扩增量、调结构、降成本”原则，凝聚发展合力，积极推进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坚持稳健与创新并重，提高融资方案科学性与效率，同时强化财务费用管控，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请问公司最新的股东总数是多少？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的股东数是116,567名。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9：请问贵司对浮法、光伏玻璃的产销展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国家不断推出稳楼市政策，5月7日，相关部门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定市场稳预期，构建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长效机制，促进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助力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5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财政资金将进一步提速城市更新项目，预计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受国家分布式项目上网制度及新能源入市规则影响，3-4月部分光伏项目抢装，组件企业开工率提升，光伏玻璃量价齐涨。阶段性抢装需求后，预计5-8月份光伏玻璃需求将面临一定的回落压力，新增产能环比略有增加，预计价格存在一定的承压。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0：公司是否觉得光伏这边短期内不值得再投资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旗滨集团抓住光伏产业发展契机，及时切入光伏玻璃领域，制定并积极实施光伏玻璃做大做强发展战略，迄今已形成在产10条生产线（11800吨/日）、在建1条生产线（1200吨/日）产能，规模跻身行业前列。当前，光伏产业行业形势下，做优做强光伏玻璃产业是现阶段的核心任务。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1：子公司旗滨光能除了光伏玻璃产线还有其他业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旗滨集团控股71.22%的子公司，是旗滨集团布局光伏玻璃产业的发展平台。旗滨光能主营业务是光伏玻璃制造与销售，此外还有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业务，主要用于硅砂等资源自给，保障供应链安全和产品质量，有效控制成本；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是利用自身生产基地屋面资源进行分布式发电项目投资，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降低能源消耗及用电成本。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2：为什么公司启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工作推进这么慢？是不是进展慢终止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各方有序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并按期发布进展公告等），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二级市场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综上，最终决定终止该交易，主要与市场环境变化有关。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3：请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如何呢？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84亿元，同比减少3.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亿元，同比增加2819万元。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4：请问公司后续有没有新的重组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承诺自《旗滨集团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5月15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若有新的重组方案规划，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5：请问近期中美关税政策如何？公司打算如何应对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中美关税的改善，为玻璃行业尤其是光伏玻璃领域带来了积极影响。面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和不确定性：（1）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与海外客户、供应商保持沟通，做好风险应对；（2）优化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利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和全球营销中心的优势，并积极开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调研工作，继续优化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市场风险，分散关税风险；（3）加快供应链本土化，逐步降低对美国直接采购的依赖，推动国内供应商原燃材料、设备等导入，进一步通过集中采购、战略性采购和全球采购优化原材料成本；（4）市场多元化与客户结构调整，积极拓展印度、巴基斯坦、中东国家、巴西等光伏玻璃的新兴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持续提升国内和境外其他区域收入占比。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6：后续公司光伏玻璃产业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旗滨集团抓住光伏产业发展契机，及时切入光伏玻璃领域，制定并积极实施光伏玻璃做大做强发展战略，迄今已形成在产10条生产线（11800吨/日）、在建1条生产线（1200吨/日）产能，规模跻身行业前列。当前，光伏产业行业形势下，做优做强光伏玻璃产业是现阶段的核心任务。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7：请问公司预计今年光伏玻璃的产销量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公司光伏玻璃产能的进一步释放，2025年预计光伏玻璃产销量将超过8亿平方米。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8：请问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应收款管理怎样？如何有效控制逾期账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光伏玻璃产业规模、业务量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存在信用风险加大的可能。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完善信控流程，加强客户资信审查、细化信用控制方案，加强对客户动态跟踪、实时监控货款回笼，采取多种渠道及方式强化清欠回款措施，严格考核兑现，通过这些措施，努力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和减少坏账损失。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19：请问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最先是谁提出来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共同决定终止的。感谢您对旗滨集团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0：公司股票持续下跌，是否存在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